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昆市监听通〔 〕 号

：

根据你（单位）的要求，本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对你（单位） 涉嫌 一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请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听证的，本局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 [ 担任听证员]， 担任记录员，[ 担任翻译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单位）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如果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交由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 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请参加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